##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8日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购买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视传媒")、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视新文 化")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5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6 年4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5月5日 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9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公司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本 次交易对方华视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华视传媒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NASDAQ: VISN), 因关于海外上市公司回归A股上市相关政策尚未明确,经公司 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 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核本次并购重组申请,并于2016年8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 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977号)。

鉴于上述政策影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华 视新文化在广告传媒领域的优势对公司体育传媒业务能够产生协同互补效应,基 于公司高科技LED及体育双主业发展战略及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公司正与本次 重组的交易对方华视传媒就重组方案进行重新商榷,方案可能调整为终止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改为现金参股收购华视新文化。最终的重大资产重 组调整方案仍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郑重 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并购重组方案调整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5日